

西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精神和《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21〕13号）和《西北大学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西大教〔2025〕20号）要求，为做好我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本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对学生的异议进行裁决和解释，并报学校审议；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本学院推免的具体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刘 涛 栾新军

成员：翟高红 田 怡 史素青 张文彦 曹利平

王永强 杨小峰 雷依波 于 游

工作小组成员：

组长：翟高红 田 怡

成员：赵晓霞 谢鹏飞 王一斐 滕浩 王凯博
崔萌

二、推荐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学生需通过阶段性考核，非拔尖班学生前六学期综合成绩排名须在全院 2/5 以内（含 2/5），且无不及格科目。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并获得两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手写体推荐信）。推荐专家应给受推荐学生讲授过课程，或指导过受推荐学生参与其个人研究课题，或指导过实验、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

5.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取得相应成绩或等级[TOEFL 成绩 $\geq$ 8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geq$ 300 分（新分制、五年有效），或雅思成绩 $\geq$ 5.5 分（两年有效）]；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

三、综合成绩核算

遴选推免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90%+创新素质奖励分×10%（≤10分）

1. 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课程学业成绩为第 1~5 学期必修课 + 通修课，+ 第五学期的高分子化学、波谱原理及应用、生物化学，+ 第6学期的中级无机化学、材料化学导论和综合化学实验的加权平均分。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text{课程 a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a 学分}) + (\text{课程 b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b 学分}) + \dots}{\text{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所有课程学分总和}}$$

2. 创新素质奖励加分

创新素质奖励加分根据《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最高计 10 分。

加分项目类别分为以下6类：（1）学术论文；（2）学科竞赛；（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4）世界/全国大学生运动会；（5）志愿服务；（6）入伍二等功等。

几点说明：

（1）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2) 纳入创新素质奖励分的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论文、专利、奖励等成果须以西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在申请推免资格当年8月31日之前正式发表或获得者。期刊目录根据西北大学科研管理部门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增刊、特刊、汇编以及会议论文集均不予认定，录用通知不予认定。具有DOI号的论文录用通知予以认定。

针对学生学科竞赛加分规定，具体详见《西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四、推荐程序

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通知时间节点组织相关工作。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9月上旬向学生宣讲政策，接受学生报名。

2. 综合考核成绩的核算

参见上文。

3.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

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分相关成果、证书以及表彰等佐证材料按学校规定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4. 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综合评定分排名，按推荐名额提出推免生建议名单，将通过审核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和内容以及拟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等汇总整理，经学校审核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5. 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免试推荐资格：

（1）推荐者在正式入学前，如有违犯法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2）毕业设计（论文）未通过者。

五、注意事项

1. 推免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

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亲属(含非直系亲属)情况。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应届毕业生在全校组织开展推荐工作阶段,不得办理出国成绩或学历学位证明。

4. 从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之日直至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放弃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5. 推免生一旦被录取,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已被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学校将不为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学生的出国(境)申请出具成绩单及学历证明,并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

本实施细则由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推免工作各个环节,广大同学均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箱进行监督和实名反映。

联系电话:81535025(赵老师),81535041(谢老师)

邮箱: chemedu@nwu.edu.cn。

李新平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西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小组名单

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刘 涛 栾新军

成员：翟高红 田 怡 史素青 张文彦 曹利平

王永强 杨小峰 雷依波 于 游

工作小组成员

组长：翟高红 田 怡

成员：赵晓霞 谢鹏飞 王一斐 滕 浩 王凯博

崔 萌

工作人员联系方式：赵晓霞，81535025，18392193227

谢鹏飞，81535041，15829617632

